

宜蘭縣蘇澳鎮婦女生育津貼申請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申請人，可申請生育津貼：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，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。	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申請人，可申請生育津貼：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一萬元，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，每位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。	為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鼓勵本鎮鎮民增加生育意願，並減輕家庭養育子女之經濟負擔，修訂本辦法第四條，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新生兒，可申請之本鎮婦女生育津貼補助金額自一萬元調整為兩萬元。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定明本次修訂之第四條實施日期。